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二十三條

本總隊各業務單位，為提高工作效率，得召開業務檢討會。